

沈阳工程学院2020年秋季学期 疫情防控督导督察工作简报

一、成立督导督察工作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和党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根据“辽宁省秋季开学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内容和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秋季学期各级各类学校开学工作的通知》要求，校党委研究决定：在学校春季学期督导督察工作组的基础上，成立秋季学期疫情防控“督导督察工作组”。

督导督察工作组由学校纪委书记、监察专员任组长，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牵头，校党政办公室、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部）、保卫处、后勤集团等部门以及二级党组织负责人参加。

二、秋季学期开学期间疫情防控督导督察工作简况

督导督察工作组根据目前疫情防控形势和学校工作实际，出台了《沈阳工程学院2020年秋季学期督导督察工作方案》，建立了工作组与二级单位联络员制度，标出校内疫情防控常态化督导督察重点区域和关键环节，认真研究，明确分工，组织力量开展不定期、无预约的走方式督导督察。按照工作组的要求，根据工作需要，由校纪委、党委

组织部牵头组成了督导督察小组，重点对人员流动、防疫消杀、预警预防、食堂就餐四个环节开展现场督导督察。

1. 督导督察小组分别于在9月4日首批学生返校、9月9日、10日第二第三批学生返校和9月20日本科新生报到的时间到学校南门实地督导检查了疫情防控期间严把“入校关”的各项工作措施，检查了学生宿舍楼入住身份查验登记情况，寝室消毒通风设施配备和责任落实等情况。

2. 督导督察小组分别于9月7日首批学生恢复线下教学和9月14日全体在校生开始线下课堂教学，恢复正常教学秩序的当天，督导检查了教学A座、B座、C座、D座的教学环境防疫消杀和线下教学过程中各项校园防疫措施落实情况。

3. 督导督察小组截至目前已经抽查了10个二级单位和部门，针对疫情防控责任落实情况、学校下发的《开学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多级联防联控措施、发现疫情的预警预防措施、紧急情况下的工作预案、结合本单位和部门实际制定的日常防控工作方案等开展了调查督导。

4. 督导督察工作组将教学环节作为校园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关键环节，开学前每名教职员工上报倒查14天体温检测记录，并签定“30天旅居史及健康调查承诺书”，严格执行全员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学生返校报到后，学生工作部门发出了学生在食堂与宿舍的防疫倡议书，并组织学生

成立志愿服务队，负责寝室的通风消毒工作，及时出台了《学生返校生活指南》《沈阳工程学院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学生申请请假管理办法》《沈阳工程学院疫情常态下学生工作管理方案》，将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工作措施制度化。电力学院、信息学院、工程实训中心等教学单位，针对学生校内校外实习实训等工作，结合实际采取了相应的防控措施，进一步完善了疫情防控工作。

5. 督导督察小组将学生食堂作为督导督察工作重点，多次对食堂的分时分批就餐，餐桌就餐隔离板的配备使用，低温储存食品传染源检测排查，就餐区、工作间、餐具厨具的消毒消杀等情况开展督导督察。

三、进一步提升校园防控工作实效

开学的第一周、第二周，全校各级党组织能按照学校下发的《沈阳工程学院2020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方案》相关部署和工作要求，积极行动，主动作为，在接下来的校园疫情防控工作中，还应加强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党组织要压紧压实疫情防控责任，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确保学校正常工作和生活的秩序的重要性，加强本单位本部门的内部监督检查，切实将校党委部署安排的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2. 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广大师生尤其是刚入校新生尽快适应长期休假后的集体生活节奏，克服松懈和

麻痹大意的思想，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切实做好防护防控措施，保障防控工作效果。

3. 各二级单位和部门应依据学校《开学工作方案》，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针对校园疫情防控宣传教育、教育教学管理、学生日常管理、后勤保障、突发情况应急处置、医疗保障、安全保卫、联防联控、值班值守等方面制定本单位和部门的工作方案。

督导督察工作组

2020年9月24日